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连社联发〔2025〕2号

关于推荐申报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功能板块党群（组宣）部，市直各单位、各驻连高校、各大型企业，各学会（研究会）及社科普及基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的有关精神，有效整合和发挥社科人才资源优势，推动社科学科建设和专家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学术成果丰硕、专业能力较强的高素质社科人才，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为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汇聚磅礴智慧力量，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决定建立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现就相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构成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全市哲学、党史党建、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新闻传播学、民族学等领域中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为丰富实践经验、取得较好研究成果的专家学者组成。

二、推荐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研究工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鉴别力。

2. 连云港籍或在连云港工作生活，所学或从事专业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含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3. 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热心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熟悉本领域前沿和学术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宽广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在学术界或在社会上有较强的影响力。

4.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学风端正、信誉良好，没有项目造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5. 高校、科研机构入库专家须具有正高或副高5年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代表性学术成果，在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学术专著，或主持过省级及以上重点研究课题、科研项目并结项，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社科优秀成果奖，或主持撰写过被市委、市政府采用及被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6.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入库专家原则上须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任正科级（含）以上职务；长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相关课题研究、决策咨询、学术评审等工作，具有较高业务水平；曾主持起草过我市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规范性文件，或主持撰写过被市委、市政府采用及被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

7.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8. 享受国务院或省市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或省市级社科领军人才或拔尖人才可直接入库。

三、推荐程序

1. 宣传发动。下发申报通知，各相关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积极申报。

2. 组织推荐。申报人填写《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表》，由所在单位对照入选条件，严把政治素质关、学术水平关、学术道德关，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信息核实工作，各县区功能板块申报需经宣传部（党群部）审批同意，各单位申报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各高校申报需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报送市社科联。

3. 审定入库。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将根据申报专家所属学科、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及入库数量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入库专家名单。

4. 公示确认。入库专家名单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颁发“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证书。

四、入库专家的职责与运用

1. 参与市相关部门政策的研究、制定。
2. 参与年度重点社科课题项目攻关，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课题调研和应用对策研究；参加社科理论研讨、成果交流、成果宣传、专业咨询等相关活动；推荐参加省级以上社科课题、研究成果、优秀专家申报评选。
3. 参与市哲学社科规划调研课题立项项目的评审、研究成果的鉴定结项；参加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优秀社科专家和优秀青年社科骨干评选及其它评审活动。
4. 参加市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讲座、宣讲等普及教育活动及相关社科工作。

五、入库专家的管理

1.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的信息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统一进行管理。
2. 入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补充；任期内，因健康或者工作调动原因，或未参加过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相关活动以及未开展哲学社科研究活动的专家，原则上不再纳入专家库。
3. 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基础上，将部分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上网公布，实现专家和成果资源信息共享。
4. 涉及入库专家工作调动、职称学历、新获奖励及新的研究成果等重要信息变动，由所在单位及时将信息变动情况报送市社科联，确保信息的动态更新和出入库渠道畅通。

六、报送时间和要求

建立我市社会科学专家库，是进一步加强我市社科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必于2025年2月28日前将《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以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相关佐证材料》汇总电子版）纸质版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学会部（海州区郁洲南路2号320室）。电子版报送邮箱：lygsklxhb@126.com，联系电话：85825135。

附件：

1.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3. 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1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专业职称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毕业院校				学科门类		
学 历			学 位			
一级学科			研 究 方 向	1		
二级学科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科研项目						
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发表过的学术论文						

<p>获得省级及以上社科成果奖或重要学术荣誉</p>	
<p>被采用被批示的调研报告或主持起草的规范性文件</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p>市社科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p>市委宣传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附件 2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及职务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学科方向	手机号码

附件 3

相关佐证材料

(电子版即可)

1. 佐证材料目录；
2.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身份证及任职通知或任职证明复印件；
4. 研究课题、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的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重要学术著作封面、目录复印件，重要学术论文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被采用或被批示研究报告（非涉密）全文复印件；
6. 主持起草我市相关行业领域内的规范性文件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材料；
7. 享受国务院或省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或省市级社科领军人才或拔尖人才，提供证书复印件。